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年6月10日，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检查会（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工程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为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拟投资14886.93万元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二路以东、富三路以北（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乐风西路1号，经营场所备案见附件12）建设“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70949.87m²，总建筑面积55090.35m²，主要建设1#组装车间、2#组装车间、金加工车间、研发楼、停车场、生产辅助用房以及相关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2套。

受市场因素影响，本项目仅建设了一条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1#组装车间、研发楼、停车场尚未建设，因此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2#组装车间、金加工车间、生产辅助用房以及相关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1套，剩余1套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1#组装车间及研发楼、停车场等辅助设施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4月，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设备制造总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年8月编制完成了设备制造总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8月21日以“武环新管【2012】34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2016年6月18日开工建设，2017年5月6日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期，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506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4万元。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组装车间、2#组装车间、金加工车间、生产辅助用房以及相关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2套。受市场因素影响，本项目只建设了一条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1#组装车间、研发楼、停车场尚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2#组装车间、金加工车间、生产辅助用房以及相关供水、供气、供电等配套设施，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1套，剩余一套油脂设备制造生产线为二期验收内容。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一期工程，1#组装车间及研发楼、停车场等辅助设施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尚未竣工，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环评设计本项目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工序烟尘通过配备4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实际项目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2m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工序烟尘通过配备8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与环评相比处理效果更好，不属于重大变动。

3、环评设计探伤室中设置上海X射线机（XXY-2515）1台、金加工车间内设置钻床4台、电焊机8台，实际建设中探伤室上海X射线机（XXY-2515）已停用、金加工车间内设置钻床5台、电焊机4台，与环评相比钻床增加一台、电焊机减少4台，不影响项目产品产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未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含油废水（设备试压、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废水、含油废水各自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豹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武汉段）。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喷漆废气、食堂油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收集的有组织废气、焊接、切割工序烟尘、晾置废气和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22m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采用干式漆雾过滤器+漆雾过滤棉装置+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净化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焊接、切割工序烟尘通过配备8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机组处理后车间内排放，项目通过车间安装排气扇通风、喷砂间密闭、加强车间外绿化和道路管理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喷砂房、机械加工等，噪声值为70~100dB(A)。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喷砂房密闭设计，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砂、金属边角料和食堂废油。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会使用到乳化液原液，因此无废乳化液产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含漆抹布、含油木屑、抹布及棉纱。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屑、塑料包装袋、食堂垃圾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武汉拓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理，清运频次为一周一次；食堂废油外包给武汉奥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后交由武汉强发废油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金属边角料、废钢砂交与当地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废油漆桶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漆渣及含漆抹布、含油木屑、抹布及棉纱产生量较少，暂存于危废间，达到一定量后交由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在厂区东部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容积为50m³，危废间外设有标识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均已上墙，危废间内铺设了环氧树脂地面进行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554mg/m³，二甲苯监测结果均低于检出限，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0.05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区2#组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09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喷砂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2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92kg/h，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5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9.2×10⁻³kg/h，二甲苯为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46~7.73 无量纲、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2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2mg/L、石油类、动植物油为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82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范围为 55.5~59.8dB(A) 之间，夜间监测结果范围为 43.6~47.7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后续规范完善要求与建议

1、对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的规定，说明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的原因，后期项目建设情况。

2、对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确定的工程内容，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变更的内容、原因作出说明并作为报告附件，验收报告应对变更情况进行环境合理性分析，并明确变更属性。

3、针对喷漆件大小差异较大的特点，进一步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方式，优化设置，调漆间应设置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废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进一步核实废气污染物的收集效率、净化效率，说明取值依据；进一步完善焊接烟气和打磨粉尘收集处理明确食堂油烟排放口规范化设置的要求。

4、进一步核实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完善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措施及危险废物临时暂存管理工作。按新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一步完善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场所的规范化设置，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要求。

5、充实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等内容，说明项目建设是否涉及环境纠纷、环保处罚等情况。

6、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7、按国家规范要求，完善各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环保设施工艺流程及运行管理制度应上墙。

8、建议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

六、验收结论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检查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后续整改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一期）
环保验收检查
2021年6月10日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设备制造总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张斌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EHS经理	*****
	李斌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
技术专家	张明希	武汉环境检测中心	正高	*****
	周坤	武汉锦仪易达	高工	*****
	徐保武	武汉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
监测单位	张斌	武汉净源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专员	*****

2021年6月10日